

秋风乍起时

◎ 谭华睿

夜深了,秋意从窗缝里悄悄渗进来,带着桂花的余韵和初霜的微凉。书桌前的灯光暖融融的,在摊开的书页上投下一圈温柔的光晕。正准备熄灯,忽听得墙角传来几声虫鸣,清亮亮,像是谁在夜色里轻轻叩门。这声音时断时续,时近时远,仿佛在试探着秋的深浅。这才想起,是蟋蟀来了。就像书中写的那般:“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,九月在户,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”

这声音我是熟悉的。在乡下奶奶家,秋天的夜晚总是格外热闹。不是人声的热闹,是虫鸣的热闹。各种叫不上名字的秋虫,在草丛里、石缝间、屋檐下,举办着它们的音乐会。其中最清最亮堂的,必是蟋蟀无疑。我们举着昏黄的手电筒,循着声音蹑手蹑脚地寻找,屏住呼吸,生怕惊动了这些小小的歌唱家。可总在快要接近时,那声音戛然而止,仿佛它们懂得与人保持恰到好处的距离。

《蟋蟀入我床下》这篇文章,便是在这样的秋夜里慢慢读完的。淡青色的书头,只寥寥几笔勾勒出一只蟋蟀的剪影,简约得如同秋夜本身。文章篇幅不长,墨香淡淡,字里行间仿佛能闻到干稻草的香气,能看到月光下振动的薄翼,能触摸到那些被时光打磨得温润的往事。这篇文章不像是刻意写就,倒像是随着虫鸣自然流淌出来的,每一个字都带着秋夜的凉意和怀想的温度。

里面写的虽是蟋蟀,却不只于蟋蟀。作者用一支温存的笔,把小小的鸣虫写成了岁月的信使。记得最真切的是那个场景,祖母蹲在灶台前,往灶膛里添着柴火,火光在她布满皱纹的

脸上跳跃。蟋蟀在墙角应和着噼啪的火星声,一唱一和,像是古老的对话。作者那时还小,以为蟋蟀是和灶王爷一起来的,每次听到虫鸣,就会乖乖坐好,生怕惊扰了这秋夜的仪式。如今祖母不在了,老灶台也拆了,可每到秋天,蟋蟀还是会准时来叩访,带着往事的余温。

我奶奶常说,蟋蟀是秋天的报时官,它们一来,就知道该准备过冬的物事了。她会把晒干的玉米串挂在屋檐下,把辣椒编成串,红艳艳的,像是秋天最后的火焰。而蟋蟀的鸣声,就是这一切农事的背景音乐,不急不缓,从容自在。

小时秋至以后,天光渐薄,田垄收割完毕,父亲会坐在屋檐下,用麦秆编蟋蟀笼子,粗糙的手指在细软的麦秆间翻飞,看似随意地编织,转眼间一个精巧的小宫殿就完成了。笼子留出细密的缝隙,既能让蟋蟀呼吸,又能让我们窥见它振翅的模样。邻家哥哥斗蟋蟀时,眼睛瞪得圆圆的,手心微微出汗,赢了就咧着嘴笑,露出两颗虎牙,像个长不大的孩子。而雨夜蟋蟀声便沉寂了,心里却有了莫名的怅惘,仿佛失去了什么重要的东西,直到雨停后虫声再起,才觉得秋夜完整了。这些细碎的片段,像一颗颗被虫声串起的珍珠,在记忆的深处闪着温润的光。

小时坐在老屋昏黄的灯影里,蟋蟀的鸣声就像有了形状,似奶奶纺的棉线,细细的,韧韧的,能把遥远的过去和现在缝在一起。连它的声音也是有温度的,像刚出炉的烤红薯,暖手更暖心。恍惚之间,又觉得那声音是有颜色的,像月光浸过的靛蓝,淡淡地染在秋夜的画布上。仿佛在这声声鸣唱里,秋夜变得立体而丰盈。

蟋蟀的生命只有一个秋天,可它们的歌声却穿越千年,从《诗经》一直唱到今天。读到“蟋蟀在堂,岁聿其莫”时,忽然意识到,古人听到的虫鸣,与我们今日听到的,原是同一个物种的歌唱。这种穿越时空的共鸣,让人莫名感动。

现在城市里的孩子很少能听到蟋蟀的叫声了。钢筋水泥的世界,隔断了我们与土地的联系。公园里的虫鸣被广场舞的音乐淹没,小区绿化带里的蟋蟀敌不过汽车的轰鸣。可总有一些东西是隔不断的,比如每年秋天,那种想要听虫鸣的渴望。这或许就是刻在我们基因里的乡愁。于是有人开始在阳台上养蟋蟀,有人专门开车到郊外去听虫鸣,有人在手机上下载蟋蟀叫声的白噪音。我们以为是在寻找虫鸣,其实是在寻找那个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自己。

合上书页,虫声依旧。这声音穿过高楼大厦的缝隙,穿过车水马龙的喧嚣,固执地提醒着我们季节的变换。我有些感念,在笔记上涂画:“蟋蟀入我床下,不是它来了,是我回去了。”

是啊,在这秋风乍起的夜晚,我通过一只蟋蟀,回到了生命最初的故乡。那个有炊烟,有星空,有虫鸣的故乡,其实从未远离,它一直在我的记忆深处,等待着一声虫鸣的唤醒。

今夜,就让这秋虫的鸣唱伴我入眠吧。在梦里,或许能回到那个有奶奶、有灶台、有满天星斗的秋天。而窗外那风声,就像一只温柔的蟋蟀,悄悄钻进了我们记忆的深处,在那里轻轻吟唱,永不停息。

(作者单位: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)



第449期

名誉主编:了人

主编:王伟

副主编:杨旭军



泉眼帖

◎ 曹喆

晨雾似揉碎的云絮,总爱在山间游荡。我踩着湿漉漉的草叶往深处去,鞋尖沾满碎银似的露珠,走三步便要甩一甩,倒像是与山灵在嬉闹。转过九曲十八弯的岩廊,忽听得玉磬相击的脆响,抬眼便撞见一匹白绢自崖顶垂落——水源洞的瀑布原是任性的仙子,正将银河裁作嫁衣,簌簌抖落满襟珠玉。

洞口的断碑像块老砚台,青苔在凹凸的刻痕里绣出墨绿苔花。我蹲下身细辨,忽见“甘露”二字竟在苔衣下微微发亮,恍若两粒被封印的星星。石乳凝成的钟乳倒悬如万千冰棱,水珠自尖端坠落时,总爱在半空跳支回旋舞,叮咚声里分明藏着《霓裳》的残谱。老周提着粗陶罐来接水,说这水经玄武岩七重淬炼,煮茶时茶烟会凝成白鹤,绕着梁柱盘旋三匝才肯散去。

我总疑心洞底藏着蛰伏的蛟龙。正午的日轮斜斜刺入时,水纹便将光斑揉作游动的银鳞,在石壁上织成一匹流动的蜀锦。前日见采药人剖开岩缝里的野葛,根须竟都朝着洞穴方向蜿蜒,细看每道根须都缀着水珠,恍若朝圣者额间的舍利。老周说那年山洪暴发,洞中涌出七尾红鲤,鳞片映着水光,把整条溪流都染成了珊瑚海。如今虽不见鱼踪,但每逢雨夜,总有人听见洞底传来环佩叮咚,像是有位水精娘子在梳妆。

暮色四合时来此最好。归鸟驮着夕阳掠过洞口,翅尖扫落的金箔跌进深潭,便成了游动的星子。我伸手掬水,掌心便托起半座山的倒影——青崖是眉峰微蹙,石乳是贝齿轻咬,飘摇的水草恰似仙人未绾的青丝。忽见几尾银鱼自石隙游出,鳞片上驮着细碎的虹彩,倏忽又隐入幽暗,倒像是山神遗落的耳坠子。前日暴雨倾盆,山洪裹着红泥冲垮半截石阶,待云收雨霁,却见洞前裂开道新溪,蜿蜒着在青石上写下银亮的诗行。老周蹲在溪边,看水纹将枫叶旋成红裙,忽然伸手一捞,掌心竟卧着片透明的蝶翼:“瞧,这水连蝴蝶都会舍不得化,要留着当书签呢。”

夜深时,月光便成了洞中第二眼清泉。水滴坠落的节奏忽快忽慢,有时像老僧敲木鱼,有时又似少女拨琴弦。我伏在青石上细听,恍惚看见那些坠落的晶莹原是光阴的刻刀,在永恒的滴答声里,将青苔雕成龙鳞,将石乳磨成玉簪。老周说这洞中水是活着的诗,每个漩涡都是未写完的句读,每道涟漪都是欲说还休的仄仄。

(作者系陕西省西安市作家协会会员)



画里山村

摄影 汤青

秋登金佛山

◎ 李林芮

晨起,乘着微凉的秋风,我来到金佛山脚下。从碧潭幽谷到金龟朝阳,我一鼓作气,誓要登顶。背包沉甸甸地压在肩上,里头装着矿泉水、馒头、牛肉干、雨衣等物件,这是我备下的干粮与铠甲。

金佛天梯,全长约十一公里,海拔落差近一千五百米,被誉为“重庆最美登山步道”。它不单是徒步路线的“天花板”,更是专业登山赛的赛道。我站在山门前仰望,石阶蜿蜒入云,像一条灰白的带子,系在山腰。

前半程,天阴了下来。细雨如酥,悄无声息。猴猴、松鼠都不见了,只有溪水在谷底潺潺地吟唱。夏日的喧嚣早已退场,秋的序章正被雨滴悄然润写。天地静默,山水安闲,连我的心也跟着收敛起来。

路旁的树干上、草叶间,零星贴着些蝉的空壳。我俯身拾起一枚,风干的躯壳轻飘飘的,仍保持着向上攀爬的姿态。指腹触及那镂空的纹理,细腻而脆弱。原来生命的退场,也能如此通透。雨季的潮湿浸透了壳的褶皱,却冲不散它曾拥抱枝头的倔强。山风掠过,空腔里发出细微的颤音,不知是秋的呢喃,还是夏的回响……

途中遇见两个放羊人,裹着深色雨衣,手里握着长长的竹鞭。羊群在湿漉漉的山坡上低头啃草,像一团团移动的云。我们互相点点头,没有言语,忽然觉得,他们在这里放羊,而我,在这里放自己。背包虽重,心却轻盈。遇见平路就小跑,遇见上坡就踏实踩稳,每一步,都踏在与自己的对话里。

一小时许,到霜叶桥,登山的路便走了半程。桥不长,但名字起得好,少许叶片已然黄了些边角,想想深秋时节,这里该是漫山红遍的吧!稍作休息,开启后半程。

过试心桥。据说古时这里是座简易曲折的木桥,桥下深沟险壑,水流湍急。过桥者需克服心中恐惧,方能迈过。传说若情侣牵手走过,便能跨过一切障碍,携手一生。如今桥已加固,但向下俯瞰,依然胆战心惊。

最难的是“莫回头”。正如其名,这段路让人望而生畏,一百一十九级石阶,几近垂直,最陡处约八十五度。我手脚并用,撅着屁股,真成了“四驱车”。毫不夸张,每一步都像在攀一座小山峰。这时哪还有出发时的谈笑风生?只剩沉重的呼吸和一心向上的执念。

天公似乎还想加点难度,雨忽然大了。披上雨衣,我把风雨暂时在心底封藏,专注脚下。雨水顺着发梢滴落,与额头的汗珠交织,早已分不清彼此。此情此景,让我想起汪国真的诗句:“我不去想,是否能够成功/既然选择了远方/便只顾风雨兼程”“我不去想,身后会不会袭来寒风冷雨/既然目标是地平线/留给世界的只能是背影”。

既然选择攀登,就不要想着回头!终于攀完最后一级。在悟道亭歇脚时,我不禁自问:这一路风雨洗涤,可悟出了什么“大道”?牛肉干就着矿泉水下肚,整个人都舒张、有劲儿了。山林瀑布声阵阵传来,半山腰的青山悠然,山岚一缕缕入怀,云雾一团团出岫。刚才的

疑问,就在鼻息里化成一股清气,在身边围绕。整理背包,再次出发。

历经两个半小时,终于到达峰顶。心还在跳,腿还在抖,人到底是登上了峰顶。“金龟朝阳”在雨雾缭绕中若隐若现,“会当凌绝顶,一览众山小”在此刻具象化了。所有的疲惫,顿时烟消云散。

走在天街,几位工作人员笑着调侃:“嘿,没顺手掰点儿山上的方竹笋啊?”我拍了拍空空如也的背包,与他们相视一笑。此刻,这背包的轻,何止是没了矿泉水与干粮的重量?更是卸下了一身尘虑。登顶后的豁然,让身心变得无比轻畅。

雨依然没有变小的意思。在这雨里行进的我知道,清洁工或许才是金佛山真正的登山者。他们咬紧牙关,在金佛天梯反复上下。我的这次登山,于他们而言,不过是日复一日的寻常轨迹。他们的身影,比任何风景都更深刻地烙进我的心里。

上山,下山。步道还是那条步道,山还是那座山。但经历了攀登的我,已不再是同一个自己。那枚蝉壳还在口袋里——它提醒我:所有的向上,哪怕只剩空壳,也要保持攀登的姿态。

回到山脚,回头再看。云雾遮住了山顶,什么都望不见了。可我知道,那一路的风雨、石阶、空瓶、羊群、汗水,还有清洁工弯下的腰,都已长进我的生命里,这大概就是登山的意义!

山路长长。人生也长长。

(作者单位: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景区)